

從浪子回頭看父親的愛

經文: 路十五章十一至廿四節

耶穌所說浪子回頭比喻，在教會中連主日學生都耳熟能詳了。今早在父親節崇拜中，特從這比喻中來看父親的愛。這比喻主角有三位，一是父親 – 預表天父；一是小兒子 (即浪子) – 預表罪人而後來悔改；一是大兒子 – 預表法利賽人和文士。記載大兒子那一段可能時間不容許我講到，只講父親與小兒子這一段好了。父親對兒女的愛，在這比喻中說得完全，我們來看看吧：

(一) 父親對兒子有求必應

一天，小兒子來對父親說：「父親，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！」本來，父親健在，家業是不容分開的；但這小兒子竟然要求父親分給他應得的。這要求是過分的，是不合理的，而且很令父親傷感的。所有家業都是父親的，又那能說是小兒子「應得的」？這是人類墮落的本相。人是神造的，而且，神先造齊各樣給人享受的東西，然後造人安置在伊甸園享福，只是人安分守己的做人，就可以安然享受神一切豐富的恩典了。可是，人要求更多的自由，自由到神的東西完全屬於自己，而不讓神干涉，並且要把神置之腦後，甚至把神的地位奪過來，因此就上了撒但的當而吃禁果犯罪了。小兒子也因此而以為父親的家業是自己應得的。父親對着這個不肖的小兒子提出無理的要求，可以給，也可以不給，權是屬於父親。但父親愛子，是「有求必應」的，所以，並沒有斥責小兒子，「就把產業分給他們」。(不獨分給提出要求的小兒子，連沒有提出要求的大兒子也有份，因為這裏是說「他們」)。在這裏，我們會提出為甚麼小兒子不願好好的在家中享受天倫之樂，而願意到外面去？答覆這問題很容易，因為今天社會就事實擺在眼前了。許多青年男女都喜歡唱「今天不回家」這時代曲，不只唱，更實行出來。為甚麼？原因外面太好玩，吸引力太大了：紅的燈、綠的酒，打扮得脂香粉膩、穿戴得花枝招展，銀紙是七彩的，音樂是八音……這種種風氣吹到家庭中，他們就覺得家庭太古老了，面孔太呆板了，沒有五花八門的新奇變幻，比不上外面海闊天空，於是步上小兒子的後塵了。父親把產業分給兒子，我們不能批評這父親是溺愛兒子而作錯了，其實，主耶穌說這比喻，是寫出天下父親對兒女的心腸 -- 也是天上的父親對祂的兒女們的心腸呀！「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，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祂的人」(詩一零三 13)。所以，我用「有求必應」四字來表達父親對兒女的心。

說起有求必應，我就聯想起主耶穌對我們祈禱的應許：「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，尋找，就尋見，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」又舉例證明：「你們中間，誰有兒子求餅，反給他石頭；

求魚，反給他蛇呢？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，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，豈不更把好東西給祂的人麼？」(太七 7-9) 後來又告訴門徒：「你們奉我的名求甚麼，我必成就」(約十四 13-14)。-- 是證明天父也是有求必應的。

(二) 父親對兒子倚門倚閭

小兒子得了父親所分的家業，就到外面去了。在外面任意放蕩，耗盡貲財，又值大飢荒，就淪落到替人去田間放豬為生。在這個極度艱苦的時期中，就「醒悟過來.....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。」這就是浪子回頭了，浪子轉機了。「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着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咀。」父親為甚麼會相離還遠，就看見小兒子呢？那時沒有電報、電話，斷不是先來一個報訊，即使有信可達，相信也不會先行報信了，因為小兒子不是滿載而歸，而是失意鎩羽歸來；我想，自小兒子出門以後，父親每日都引頸翹企他回家了，正於古書國策所云：「王孫賈母曰汝朝出而晚來，則吾倚門而望，汝暮出而不還，則倚閭門而望。」是形容父母盼望兒子歸家的焦急神情。這位父親就是這樣「倚門倚閭」而望啊！

香港有塊望夫石，廣東也有一座望夫山，但我未有見過有望子石和望子山，其實父母望兒子的心情和妻子望丈夫的心情一樣呀！因此，相離還遠，父親就認出是自己的兒子了，就跑去連連與他親咀了。天父等候浪子回家也是一樣。「你們從前是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，靠着祂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」(弗二 13)。天父和我們從前是隔離很遠，祂差遣聖子耶穌道成肉身到世間來尋找我們呀！當我們肯回頭悔改的時候，天父也是這樣抱着頸項，連連親呀！

(三) 父親對兒子無微不至

小兒子回來了，父親馬上吩咐僕人為他做幾件事：

1. 把上好的袍子給他穿 -- 袍子穿在小兒子身上，當然不是那副寒酸濫褸相了，而是恢復從前地位了。雖然他口口聲聲說不配稱為兒子，但父親不恆把他當為雇工，依然是兒子的地位啊！袍子是象徵主耶穌的義袍，當我們認罪悔改回頭之後，罪得赦免，稱義了，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」(約一 12)。小兒子不是浪子，而是父親家裏的一份子了。

2. 把戒指戴在他的指頭上 -- 戒指是代表權柄，罪人得神赦罪之後，就恢復在神前的地位，就得回所失去的權柄了；有了權柄，就可以代表神在地上行使了。本來，人類是有

神所賜的權柄在伊甸園行使的，因犯罪後權柄就失落了。到當耶穌升天之前宣告說：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了」（太廿八 18）。耶穌也將這權柄賜給信祂的人。

3. 把鞋穿在他腳上 – 這句可以跟住上句來解說，父親把戒指戴在他的指頭上，有了權柄，就要交付「使命」-- 工作，所以，把鞋穿上可以解為交付使命。耶穌得了權柄又賜給門徒，馬上就交付使命說：「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」（太廿八 19）。馬可記載更清楚：「你們要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」（十六 15）。我們在神家中作兒子，也有我們應盡的任務工作，因為是父親的使命。

4. 把肥牛犢宰了吃喝快樂 – 指明是「肥牛犢」，可知父親對這回頭浪子的歡樂心情，也可以看到父親對兒子的無微不至。正是「少壯獅子，還缺食忍餓，但尋求耶和華的，甚麼好處都不缺」（詩三四 19）。

感謝父神，「祂未嘗留下一樣好處，不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！」（詩八四 11）何況是祂的兒女？